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73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資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政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楊松麟、賴孟惠、陳塏筑、洪東陽、賴明賜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2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

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部分訴訟標的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66號判決訴訟費用（減縮後）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楊松麟、賴孟惠、陳塏筑、洪東陽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143元、15萬4281元、17萬2005元、84萬3900元，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楊松麟、賴孟惠、陳塏筑、洪東陽；嗣具狀追加賴明賜為原告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楊松麟、賴孟惠、陳塏筑、洪東陽、賴明賜5萬2841元、14萬2429元、16萬0292元、80萬9100元、37萬3179元，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洪東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是本件應依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，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計算書

原告	減縮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	原告已向 本院繳納 之金額	其餘部分應由被告向 本院繳納

(續上頁)

01

楊松麟	1,000元	333元	667元 (算式：0000-000)
賴孟惠	1,550元	553元	997元 (算式：0000-000)
陳塏筑	1,770元	626元	1,144元 (算式：0000-000)
洪東陽	11,810元	6,083元	5,727元 (算式：00000-0000)
賴明賜	4,080元	1,360元	2,720元 (算式：0000-0000)
計算結果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11,255元。 (算式：667+997+1144+5727+2720)			